

#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2〕63号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G107 江夏段新南环(海吉星) 至贺站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市交通运输局:

你局《关于报批 G107 江夏段新南环(海吉星)至贺站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函》(武交函〔2022〕27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,经研究,同意 G107 江夏段新南环(海吉星)至贺站段改扩建工程(项目代码:2207-420100-04-01-322366)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江夏区路网结构和提升 G107 通行能力;促进武汉咸宁交通一体化发展和同城化;带动江夏南部新城产业和沿线经济社会发展。项目的实施符合规划。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G107 新南环(海吉星)(K1270+780)~贺站(K1304+121.315)段,为一级公路,道路设计全长约 33341 米,其中改线新建路段总长 7577 米,沿老路扩建路段长 25764 米。路基宽度 32 米,双向 6 车道,设计车速 80 千米/小时。桥梁工程 8 处,其中小桥 7 处,中桥 1 处,涵洞工程 81 处,渡槽 1 处。同步建设路基排水及防护、交通安全设施、绿化环保等配套设施。

### 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,项目总投资为 227853.93 万元。总投资构成:建筑安装工程费 123459.68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 85119.66 万元(其中建设用地费 76591.85 万元,暂估),预备费 16686.35 万元,专项费用 2588.24 万元。

资金来源: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和江夏区自筹。

### 四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市江夏区交通运输局。计划建设工期 36 个月。

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》(鄂政发〔2022〕17 号),委托交通运输部门合并审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。

附件: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29 日



## 附件

##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: G107 江夏段新南环(海吉星)至贺站段改扩建工程

| 类别   | 招标范围     |          | 招标组织形式   |          | 招标方式     |          | 不采用<br>招标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| 全部<br>招标 | 部分<br>招标 | 自行<br>招标 | 委托<br>招标 | 公开<br>招标 | 邀请<br>招标 |             |
| 勘察  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√       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设计  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√       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建筑工程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√       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安装工程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√       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监理  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√       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主要设备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√       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重要材料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√       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其它  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√        | √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: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

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武汉市江夏区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
共印10份